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

关于梅兰东路南侧、泰盛路西侧地块为净地的情况说明

梅兰东路南侧、泰盛路西侧地块，土地面积8177平方米，地块已报省政府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（苏政地〔2024〕424号）。现场为净地，土地权属清晰，规划条件明确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法律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2026年 10月 30日

经办：王鹏涛

2026年 10月 30日

用章申请：[illegible]